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4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61.0646万股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0.1912万股回购注销。

上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总额由2,354,677,045股变更为2,349,164,48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4,677,045元变更为人民币2,349,164,487元。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董事会决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42.7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42.7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总额由2,349,164,487股变更为2,347,737,237股,注册资本由2,349,164,487元变更为人民币2,347,737,237元。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2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ST鑫科”
- 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Kingswood Enterprise Co.,Ltd”变更为“ANHUI XINKR NEW MATERIALS CO.,LTD.”。截至日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公司全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梦舟””变更为““ST鑫科””,公司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临2020-121)。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12月17日起由““ST梦舟””变更为““ST鑫科””,公司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公告编号:临2020-12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78,71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5日14: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2号蝶来望湖宾馆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意向的具体文件。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浙商银行发行短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股权的所有表决权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所持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0/12/29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A股股东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注2: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 报备文件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 _____ 股(注2)

电话: _____ 传: 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出席 2021年度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杭州于下城区环城西路2号蝶来望湖宾馆举行的浙商银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用正印填写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文)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

2.请填写与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件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至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0年12月24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注2: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浙商银行发行短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如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GGV (WPS) Limited (以下简称“纪源WPS”),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互联网”)(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00.0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700,000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奇文五维持股比例由8.08%减少至7.82%;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持股比例由5.21%减少至4.78%;纪源WPS持股比例由2.60%减少至2.38%;顺为互联网持股比例由1.30%减少至1.19%。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金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其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减持所持有的金山办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1	奇文五维	37,287,412	8.08%
2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24,000,000	5.21%
3	纪源WPS	12,000,000	2.60%
4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30%

注:持股数量截至2020年9月30日,与公司三季报披露信息一致。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奇文五维、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纪源WPS、顺为互联网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奇文五维	1,200,000	0.26%	3.22%	首发前股份
2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2,000,000	0.43%	8.33%	首发前股份
3	纪源WPS	1,000,000	0.22%	8.33%	首发前股份
4	顺为互联网	500,000	0.11%	8.33%	首发前股份

注:持股数量截至2020年9月30日,与公司三季报披露信息一致。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受让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法律文件约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108)和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0)参与了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承销新股“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5500)的新股申购并获配。

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拟获基金	拟获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总金额(元)
森林包装	605500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2	18.97	14456.14
森林包装	605500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	18.97	14456.14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通威股份(代码60043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1,429	100,000,010.00	2.07%	99,997,164.81	2.06%	6个月
九泰睿远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714	7,989,892.00	1.37%	7,988,563.46	1.3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10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滚动型	5,000	2020-12-11	2021-03-12	1.35%-3.08%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周期性的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对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6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

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火灾、传染性疫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因素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案延误、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的分配时间延后,客户实际收益与名义收益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1,3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